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33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具 保 人 陳羽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訴 人

09 即 被 告 陳佳榆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亭予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慶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4331
20 號），聲請返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陳羽楷（下稱聲請人）

25 (一)於民國112年8月8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被告陳佳
26 榆、陳亭予、陳慶榮（下稱被告等3人）繳納保證金，並保
27 證被告等3人隨時應傳喚到場。惟聲請人於113年7月已搬離
28 原住所，無從得知被告等3人訴訟案件動態，另被告等3人多
29 次以訴訟為由，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迄今
30 未依約歸還。(二)被告等3人所涉詐欺案件，經原審以112年
31 度易字第1473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等3人不

01 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裁定命被告等3人補
02 正上訴理由，然距今已逾1月餘，聲請人無從得知該案後續
03 情事，實不利聲請人權益，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9第2項之
04 規定，聲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

05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
06 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
07 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
08 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
09 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
10 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
12 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

13 三、經查，被告等3人因詐欺案件，前經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
14 檢察署分別提出8萬元、8萬元、6萬元保證金在案等節，有
15 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雖本案被告3人經原審於113年5
16 月30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473號判決有罪在案，惟被告3人業
17 已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命被告等3人補正上訴理由後，業
18 已於113年8月26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此有刑事上訴理由
19 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至89頁），本案
20 已訂於113年11月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行審判
21 程序，有本院送達證足佐（本院卷第139至141頁），本案尚
22 未確定，為保全後續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聲請人之
23 具保責任猶未能解除，準此，本案尚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
24 退保之正當事由，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至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金部分，應待本案判決確定並
26 執行完畢後為之，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30 　　　　　　法官　魏俊明
31 　　　　　　法官　鍾雅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許芸蓁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